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4]6 号

关于开展 2023~2024 学年学籍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班级：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23~2024 学年学籍处理工作从即日起开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籍审核及处理办法

(1)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（含专业集中实践）、选修课中的专业特色（方向）课在做降级处理时计入总学分。

(2) 未按培养方案进度修读而多选或少选课程时，按实际修读的课程计算。

(3)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未能获得的学分累计超过 30 学分者，在修业年限允许的情况下，必须降入下一年级就读，否则，予以退学。

(4) 学生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数累计达到 60 学分以上（含 60 学分）的，或两次降级后再次达到降级条件的，予以退学。

二、学籍处理工作时间安排

各学院将全部学籍异动学生名单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教务管理科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：大连海洋大学 2023~2024 学年学籍处理汇总表